

Sermon

信息

“不一樣的門徒生命”

—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！

楊保羅牧師



不一樣的門徒生命 太5:31-32

—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！



31又有話說：人若休妻，就當給他休書，32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他作淫婦了，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



申24:1 人若娶妻以後，
見他**有什麼不合理的事**，
不喜悅他，就可以寫休
書交在他手中，打發他
離開夫家。

太19:3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，說：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？4耶穌回答說：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5並且說：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6 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



太19:3 Is it lawful for a man to divorce his wife for **Any Cause** 無論什麼緣故？

7法利賽人說：這樣，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他呢？8耶穌說：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9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；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



玛2:16 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
所恨惡的！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不可行詭
詐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


“無論如何，只有當一個人明白和接受神對婚姻的看法，明白神要我們與人和好的要求時，他才有足夠的認識，可以繼續討論離婚這個問題。”

John Stott